

船山遺書

第四函
函六冊

禮記章句卷二十

衡陽王夫之譔

雜記上

記喪禮之變者及其小節以篇策繁多分爲上下篇謂之雜者記輯舊文略無次序又兼君大夫士而錯紀之也凡四十四章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

復芳服反

乘食證反綏與綏通儒誰反下並同

行謂朝會在外館主國所授舍也生其館則死卽其寢得專有之不避主人矣乘車別於兵車之名左轂象屋東榮不於廬邸者非其所久安也綏旌旂之旄也去其旂者異於生也旌旂者所以爲章識故神依之也復之人數如其命貳車皆君之駕每車一人各持其綏

其輅有綵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

輅倉佃反綵豈占反

輅載柩之車飾也若未大斂載尸亦然用赤色帛爲覆張之車上綵四旁垂下

如簷也裳帷附柩之帷下垂如裳屋綴裳帷上附棺而覆之其制內施屋帷外加輅褻褻露帷之半素錦白縛也行歸返國也必盡飾忌人之惡見之也諸侯尊尤加華美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輅爲說於廟門外

說他活反下同

廟殯宮蓋卽正寢而稱廟者從乎死者之辭也毀徹也牆裳帷也裳帷不徹錦屋亦不徹矣所以然者以殯必有帷有荒因仍之不重設也所殯兩楹之間不於西階者以自外來不忍賓之故用殷禮也說輅者輅以象宮室在宮則可說且不可施之殯也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爲輅而行至於家而說輅載以輅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

布白布輅車無輅合大木爲輪崇減乘車之半卑而安也大夫裳帷用布屋亦用錦與諸侯同諸侯之載亦用輅車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皆與大夫

同錯互見之

士輔

句

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

輔亦用白布與大夫同內飾異耳葦荻之大者載以軹軸不言者文略

右第一章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

方仕而卒其家命訃之辭也

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長丁
文反

喪主爲大夫士者也庶子不訃若仕則自以其名訃不繫於父不言敢告執事

者君臣恩義相屬其辭質

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

不祿謂不終其祿也尊之故不斥言死告於執事者尊鄰君也按周之初制諸侯訃皆以名惟天子不名但稱寡君者周末之僭辭故春秋書宿男卒而胡氏以爲譏是也

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適子某死

大他蓋反適都歷反下同

夫人與君敵體世子父在斯爲子其禮降矣云敢告於執事蓋與君同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

實蓋至字之誤脂利反

適者爵齒均也不言告執事者以言執事則必其有弔賻之儀當勤執事大夫不敢徼也訃於適者鄰大夫也士鄰士也私交好之稱實謂專來告也按人臣無境外之交大夫而訃於鄰國又僭稱寡大夫皆周末之僭禮爾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士賤其辭略

右第二章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士次士字衍文次於公館當在

上練而歸之
蓋錯誤

謂居君之喪也大夫於既殯之後居倚廬既葬居堊室練而次於公館終喪而歸士既殯而居堊室葬而次於公館練而歸倚廬在門內倚垣結草覆地而不塗堊室在門外有簷宇塗以堊土均爲三年之喪而大夫之居降於嗣君士降於大夫君臣之義以尊卑爲輕重也

右第三章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爲其之爲
于僞反

士之喪服自齊衰以上與大夫異大功以下乃同其制不可悉攷見於儀禮者則三升者大夫之斬衰也縷如三升半而成布三升者士之斬衰也齊衰則大夫以上四升士縷如五升而成布四升大要位尊者備服備服者服亦麤惡士無三升之斬四升之齊不備服也故晏子服麤衰三升半而其老以爲非大夫之禮是已於母言爲大夫者妻從夫爵也不敢以己之尊加於父母兄弟亦不

敢冒父母兄弟之尊而自尊故皆服士服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適都歷反

此周末世官相承之僭

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

爲其之爲于僞反

爵同則服無嫌矣雖適長士服已無所抑位則自以嫡庶長幼序不可踰也

士之子爲大夫則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

爲之爲于僞反

主主其喪也大夫之喪禮隆君子不以子之爵自貴也

右第四章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

衰倉同反蕤與緇同儒誰

反

宅墓地有司謂相及命龜作龜者麻衣白布深衣布衰以三升半布爲衰及負

版加於深衣胸項閒布帶齊衰之帶因仍也喪屨蓋疏屨卜以接神故其衣冠

用吉而大夫之有司取具於家臣固有齊衰之服則加衰而帶屨不改冠不綏

以不奪其凶若占者則大夫家不藏龜用公家之占人純以吉禮接神矣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朝直遙反

史筮人練冠縞冠長衣深衣之純以素者筮下於卜故純凶然筮宅在三月以內而服練冠則亦變其本服矣朝服玄端服不皮弁服者亦以筮輕也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薦進也柩自廟將行就道而進馬駕其乘車也薦馬者謂當薦馬時也哭踊馬駕將行而主人哭踊也出柩自廟出也包奠包所奠之牲體置遣車以行也讀書讀贈也士喪禮包奠置遣車公史讀書已乃出大夫則柩已出而後包奠追及讀贈於門外禮彌文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相息亮反

宗人家宗人也周禮家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上士大宗人中士小宗人也士之宗人無大小故儀禮但言宗人命龜大夫備官故大宗人相而小宗人命龜相相主人涖卜命龜告所問事作灼之也

右第五章

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

復芳服反稅與橡同吐玩反揄余招反此節舊在其餘如士之下今

從陳氏本
定序於此

褒衣受命始賜之冕服冕服其餘冕也公自袞冕以下侯伯鷩冕以下子男毳冕以下爵弁服纁裳純衣韎韐人君之祭服也言冕弁者服從其冠實不用冠也稅衣黑色夫人御於君之服揄狄通作鷩翟刻繒爲雉青質五色備綴於衣上侯伯夫人之上服也喪大記言夫人以屈狄則子男夫人之上服互記之耳言稅衣揄狄者自稅衣而上至揄狄有闕狄鞠衣展衣其服五也素沙者白紡紬以爲揄狄以下之裏婦人之服必複也凡復之人數如其命人持一衣故衣皆備焉

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纁衣其餘如士

禮時
戰反

內子謂世婦以下內命婦及卿之適妻鞠衣色如鞠塵黃綠之間以其受命乃得服之故又云褒衣素沙亦謂其裏也下大夫亦謂其妻也纁衣周禮作展衣

其色白士妻之服祿衣而已餘如士者內子及下大夫之妻下統祿衣也按此章夫人稅衣之上宜有卿玄冕下大夫爵弁其餘如士之文舊本脫爾

復西上

人多者橫陳屋脊閒持褒衣者最西以次而東士一人復在中屋

右第六章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揄余招反絞何交反屬之欲反何

謂喪車之飾也揄畫繪爲雉青黃之閒曰絞池以竹爲之垂荒下象宮室之承雷人君以絞繪幕池而垂於池下爲振容大夫幕池而已不下垂也按此章當備記上下喪車之飾餘皆殘脫僅存此條其詳則見喪大記

右第七章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與祔通卒哭廟未遷主無所入乃祭死者之祖附其主以從食祭已復於寢

祥而後遷廟新主乃入廟焉附必用其所得之牲禮孫可降以從祖祖不可降從孫不附於大夫祖爲大夫也昆弟從祖之爲士者也從其昭穆高祖之爲士者也若高祖廟已毀則附於從高祖雖異宮往附矣沒曰祖生曰王父王之爲言大也王父存無所附亦附於其昆弟或高祖之同爵者必不素其昭穆耳兼言母者婦於祖姑亦然也

婦附於夫之所祔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

妃與配通
傍佩反

無妃者或王姑存或出而不祭於廟昭穆之妃從祖姑及中一以上之妃也夫存而婦或沒則亦擬夫他日之附而附之士妻從士不附大夫之妃也

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妾妾祖姑皆謂庶子爲後者之母按妾不世祭此蓋後世之失禮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配祭告配食也王母從於夫而稱蓋祖姑也不配不祭祖舅也妻從夫食夫不可從妻食義也

公子附於公子

公子祖爲諸侯不敢附附於從祖之爲公子者

右第八章

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大他蓋反

諸侯卒哭有王政金革之事則不避稱子者辭命載書之詞待謂王及鄰國待之之禮

右第九章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

謂斬衰既練而遭大功之喪也練除首絰而冠要絰變葛更新遭大功則去葛而經麻存大功之重也大功不杖而仍杖者存三年之重也屨不易者繩屨同也易不易皆從其重不以輕揜重也

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

衰倉同反

功衰者既練而以大功之布爲衰也兄弟之殯中下殯也其服小功澡麻絰纁

衰輕於功衰故不以易練冠功衰之重也獨言附者始死在哭次可加澡麻經既葬而祔且於祖廟新喪之哀減仍伸舊喪之重也言兄者贅文殤無主後適子主其祭

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陽疑殤字之誤

雖未有字必爲之字事神之道也

右第十章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

兄弟通大功以下言之哭對者哀深不能爲辭也麻者牡麻要爲帶首爲經散垂其餘不結也凡死之明日將小斂而經皆散垂三日成服而後結今居異國聞喪在成服之後亦必散垂三日而後結之如初喪然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上謂相去遠聞喪在成服之後則成服於家此則相去近故未及小斂而卽赴

也經在死之明日經之明日大斂又明日成服今此以經之晨至主人將經然去成服二日耳疏者小功以下則卽與主人成經而以又明日成服親者大功以上則明日始經更二日而成服麻帶經者謂散垂也疏者從主人親者各自盡也兄弟者同姓有服之辭兼從父從子而言也

右第十一章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妻無子而卒妾子爲後則主其喪然殯葬之事哀而恤之可耳祭禮之大者不可屈尊泄之其祔於妾祖姑非正祖妣固可不與也殯祭殯與虞祭

君不撫僕妾

君對僕妾之稱撫撫其尸僕厮役

右第十二章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爲子
偏反

妾爲女君之父母服齊衰期服重故所從雖亡而不已攝女君者必貴媵若姪

若嫡女君之黨卽其黨自以其服服之若他國之媵則無服以君命攝祭主故尊也

右第十三章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上時掌反

謂自遠來奔喪也鄉者異國則境上同國則六鄉之界也奔喪篇云大功望門而哭與此異盧氏謂是降服大功者未知是否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適往也謂往送兄弟之葬也弗及適有故不得偕行而葬畢也遇主人於道主人歸而反哭也遂之於墓不隨主人歸虞兄弟至戚必自盡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疏謂小功以下虞之主其虞祭終喪事也

右第十四章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爲位如初聞喪爲位於己家賓始弔禮不可殺且感觸而哀更新也

右第十五章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

與羊
御反

弁經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所以致飾章別也與殯者主人未成服而弔之也已成服則錫衰未成服則經而皮弁服爲異耳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上則
字衍

私喪妻子之喪葛卒哭後變服也輕喪謂三從兄弟當服總者大夫降旁親總降而無服則弁經而錫衰葛重於弁經然不以私喪之末揜兄弟之正服親雖輕而情必伸也

右第十六章

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

爲子僞反下
同長丁丈反下

喪無二主避尊者也

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哀不敢極禮不敢盡也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母在據父沒而言專言不稽顙則杖矣此謂嫡子妻喪妻尊母不能厭也稽顙者謂母亦沒而爲妻稽顙也贈者葬既窆納制帛於壙中以贈死者也凡贈皆稽顙以拜送死者惟於妻則拜而不稽顙蓋雖爲妻而稽顙於賓終不稽顙於妻夫道也

右第十七章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違去也之往仕也反服謂爲舊君服齊衰三月尊卑踰等不得成禮矣

右第十八章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

屬之欲反別必列反

條屬者斬衰以繩齊衰以下以布卽爲武之一條而垂其餘爲纓吉冠則武纓異材也右縫攝縫向右凶尙右也小功以下不純凶故左